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

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十月八日修訂

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

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

## 第一條 宗旨

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遭遇急難之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在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，協助解決求學過程中之困境，順利完成學業為目標。

## 第二條 扶助對象

凡本校學生在校其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扶助。

- 一、傷、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二、家庭突生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。
- 三、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扶助者。

## 第三條 扶助金來源

- 一、經校方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扶助款項之校內收益。
- 二、校內、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款。
- 三、受扶助同學之回饋。
- 四、其他。

## 第四條 經費管理

- 一、由各學院推選之教授、學生和行政單位之代表組成「國立清華大學急難扶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負責審核扶助金運用事宜。
- 二、由本校行政單位支援文書、會計、出納等業務，並負責執行相關會務。

##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

- 一、本會為扶助金管理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校每一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一名、大學部與研究生各推選學生代表二名及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主任等組成，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據扶助標準，審核扶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
- (二)處理管理委員之提議。
- (三)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。
- (四)制定或修訂相關章程。
- (五)扶助金之募集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捐贈獎謝

捐贈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管理委員會酌予獎謝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